

关于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肯立科技”、“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由周海兵、王瑶、张昊、王开立、章怡静等五人组成，其中周海兵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已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

除国金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律所”)，辅导期内，上述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从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辅导期间，国金证券会同中天运会计师、世纪同仁律所，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为：

-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行、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整改解决的问题，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肯立科技已聘用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国金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作机制，提高公司质量。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备案

辅导工作小组与肯立科技已就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事项展开了充分沟通和论证，募投项目正在进行可行性分析及经济效益测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肯立科技尚未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公司将尽快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肯立科技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国金证券将协助肯立科技在上报申请发行材料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仍由周海兵、王瑶、张昊、王开立、章怡静等五人组成。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已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国金证券将继续采取文件核查、访谈走访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下一阶段，国金证券将会同中天运会计师、世纪同仁律所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周海兵
周海兵

王 瑶
王瑶

张昊
张昊

王开立
王开立

章怡静
章怡静

